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梁世蓉

電 話：04-37061122

電子郵件：e-21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08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8303A00_ATTCH1.pdf、0008303A00_ATT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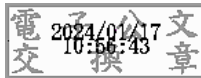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113年1月16日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32200031A號令修正
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6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32200031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辦法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高級中等教育
組梁世蓉小姐（電話：04-3706112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